

烟 台 市 民 政 局

烟民函〔2018〕115号

关于开展居民医疗救（补）助 “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业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医疗救（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烟民〔2017〕70号）要求，为方便参保人员医疗救（补）助费用即时结算，减少参保居民跑腿次数，自2018年5月22日起，开通医疗救（补）助“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经办流程

医疗救（补）助“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业务开展建立在基本医疗保险联网结算系统的基础上。符合医疗救（补）助标准的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同时联网传输结算，业务经办流程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在费用结算单上增加医疗救（补）助费用报销额度。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即时报销结算，社保经办机构在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同时，结算医疗救（补）助费用（不预留保证金）。

二、相关要求

1. 医疗救（补）助“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的首批定点医疗机构，已由市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公立医疗机构范围内确定（具体名单见附件）。医疗救（补）助异地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准入标准，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执行。

2. 民政部门定期将所需救（补）助费用预拨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所结算的医疗救（补）助费用，在财务往来科目中设置“民政医疗救（补）助”进行往来核算，每月由市社保中心统一向各县市区拨付、结清。

3. 异地就医符合医疗救（补）助的费用分两种情况结算：一是在“全国异地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平台”没有实现医疗救（补）助即时结算前，救（补）助医疗费用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与救（补）助对象结算。待“全国异地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平台”实现医疗救（补）助即时结算后，再由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与省社保局结算；二是未通过“全国异地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平台”结算的异地费用，医疗救（补）助费用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流程一致，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合并统一发放。

4. 2018年5月21日前已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且符合医疗救（补）助条件的，由市社保中心按照医疗救（补）助标准统一核算救（补）助金额，系统维护并将数据提供给民政部门，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与救（补）助对象结算。

5. 2018年5月22日启用联网结算业务后,涉及医疗救(补)助参保居民的增减变动,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系统维护,其救(补)助医疗待遇自办理增减手续的次月开始变更,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此类业务。今后如出现因增减变动手续不及时导致救(补)助医疗费用报销错误的,由各级民政部门手工处理。

6. 各级民政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会同定点医疗机构及时解决医疗救(补)助“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中出现的问题。

7.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和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涉及医疗救(补)助的相关政策解释及宣传由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附件:居民医疗救(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明白纸



烟台市民政局

2018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居民医疗救（补）助 “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明白纸

一、政策依据

居民医疗救（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主要政策依据：《烟台市医疗救助办法》（烟政办发〔2015〕75号），市民政局、市编办、市扶贫办、市农工办、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和市残联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烟民〔2017〕15号），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印发的《烟台市医疗救（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暂行办法》（烟民〔2017〕70号）。

二、救助对象、内容及标准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孤儿、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对象）	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统一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参照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住院救助以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甲类统筹大病和乙类慢性病门诊救助。	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100%、门诊医疗费用按50%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救助金额限额为30000元，其中门诊救助限额为3000元。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统一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参照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住院救助以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甲类统筹大病和乙类慢性病门诊救助。	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普通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70%、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80%、门诊医疗费用按50%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患普通疾病救助限额为10000元，患重特大疾病限额为30000元，其中门诊救助限额为2000元。
民政部门管理的享受原工资40%定期定量救济的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	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统一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参照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住院救助以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甲类统筹大病和乙类慢性病门诊救助。	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及门诊医疗费用按三分之二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患普通疾病救助限额为10000元，患重特大疾病限额为30000元，其中门诊救助限额为3000元。
享受政策期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统一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参照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住院救助。	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50%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患普通疾病救助限额为5000元，患重特大疾病限额为8000元。

说明：救助对象若有多重身份，按最高标准救助，不重复救助。2.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对象救助比例和限额高于市定标准。

三、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经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委会商，确定以下医疗机构为“一站式”医疗救（补）助首批定点结算机构。

机构	医院编码	医院名称	类型
市直	060001	毓璜顶医院	公立
	060002	烟台山医院	公立
	060003	烟台市中医院	公立
	060004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公立
	060006	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	公立
	060015	107 医院	公立
	060017	烟台肺科医院	公立
	060301	芝罘区机关医院	公立
	300098	烟台市市直机关医院	公立
	300442	烟台口腔医院	公立
芝罘区	060016	芝罘医院	公立
	060023	烟台东方医院	公立
	060057	芝罘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
	060059	凤凰台医院	公立
	201533	幸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公立
	201872	芝罘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300066	黄务社区服务中心	公立
	300067	幸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300426	只楚医院	公立
	300433	烟台东方医院（门诊）	公立
	300516	芝罘医院（门诊）	公立
	300520	烟台海港医院	公立
	30064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烟台疗养院	公立
福山区	060008	福山区人民医院	公立
	061192	福山区清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061193	福山区门楼镇卫生院	公立
	200014	福山区门楼镇斗余卫生院	公立
	200015	福山区回里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200016	福山区福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200017	福山区张格庄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200018	福山区高疃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200019	福山区东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200023	福山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
	202089	福山区人民医院	公立
	300713	福山区人民医院（慢性病）	公立
牟平区	060101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公立
	060102	牟平区中医医院	公立
	060108	牟平区王格庄镇卫生院	公立

	061130	牟平区武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300434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门诊一）	公立
	301217	牟平区宁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601020	牟平区口腔医院	公立
	601022	牟平区高陵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601025	牟平区水道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601029	牟平区姜格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601030	牟平区龙泉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601031	牟平区观水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601032	牟平区莒格庄镇卫生院	公立
	601033	牟平区养马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601035	牟平区皮肤病结核病精神病防治院	公立
	601095	牟平区大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601098	牟平区文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991131	牟平区玉林店镇卫生院	公立
莱山区	060009	莱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
	202769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300525	莱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公立
	300763	莱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
	301214	莱山区第四人民医院	公立
龙口市	062301	龙口市人民医院	公立
	062303	龙口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
	062305	龙口市中医医院	公立
	062309	烟台市北海医院	公立
	062310	龙口市医保处门诊	公立
	062389	龙口市心理康复医院	公立
	300170	龙口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
	300367	龙口经济开发区医院	公立
	300431	龙口市兰高卫生院医保处	公立
	300563	龙口市下丁家卫生院住院处	公立
	300941	龙口市芦头镇卫生院	公立
	300942	龙口市新嘉街道卫生院	公立
	300943	龙口市北马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44	龙口市东江街道卫生院	公立
	300945	龙口市龙港街道卫生院	公立
	300946	龙口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300947	龙口市七甲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48	龙口市诸由观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49	龙口市石良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50	龙口市徐福街道卫生院	公立
	301157	龙口市黄山馆卫生院	公立
莱阳市	068201	莱阳市中心医院	公立
	068203	莱阳市中医医院	公立

	068204	莱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
	068205	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
	068210	莱阳市万第中心医院	公立
	068214	莱阳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
	068220	莱阳市沐浴店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8222	莱阳市山前店卫生院	公立
	068225	莱阳市结核病防治所	公立
	068237	莱阳市高格庄卫生院	公立
	068238	莱阳市河洛卫生院	公立
	068240	莱阳市柏林庄卫生院	公立
	068242	莱阳市羊郡卫生院	公立
	068243	莱阳市龙旺庄卫生院	公立
	068244	莱阳市吕格庄卫生院	公立
	300110	莱阳市穴坊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111	莱阳市城厢卫生院	公立
	300112	莱阳市照旺庄卫生院	公立
	300113	莱阳市团旺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114	莱阳市冯格庄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115	莱阳市谭格庄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132	莱阳市大乔卫生院	公立
	300729	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
	300757	莱阳市中医医院	公立
	301267	莱阳市古柳卫生院	公立
莱州市	062515	莱州市朱桥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2519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062520	莱州市文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062521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062522	莱州市金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062523	莱州市金城镇卫生院	公立
	062525	莱州市朱桥镇梁郭卫生院	公立
	062528	莱州市程郭镇卫生院	公立
	062530	莱州市夏邱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2531	莱州市柞村镇卫生院	公立
	062532	莱州沙河镇路旺卫生院	公立
	062534	莱州市土山镇卫生院	公立
	062535	莱州市虎头崖镇神堂卫生院	公立
	062536	莱州市虎头崖镇东宋卫生院	公立
	062539	莱州市平里店中心卫生院	公立
	200340	莱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	公立
	201277	莱州市慢性病防治院(住院)	公立
	201895	莱州市沙河中心卫生院(住院)	公立
	202503	莱州市人民医院门诊	公立
	202517	莱州市中医医院	公立

	202576	莱州市驿道中心卫生院	公立
	202618	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052	莱州市人民医院(住院)	公立
	300101	莱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	公立
	300352	莱州市中医医院(住院)	公立
	300578	莱州市妇幼保健院(住院)	公立
	301156	莱州市朱桥镇苗家卫生院	公立
	309562	烟台市莱州荣军医院	公立
蓬莱市	060201	蓬莱市人民医院	公立
	060202	蓬莱市中医医院	公立
	060204	蓬莱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
	060211	蓬莱市北沟卫生院	公立
	060212	蓬莱市北沟镇徐家集卫生院	公立
	060213	蓬莱市小门家镇于家庄卫生院	公立
	060214	蓬莱市小门家医院	公立
	060216	蓬莱市村里集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0221	蓬莱市大柳行医院	公立
	060223	蓬莱市新港卫生院	公立
	060224	蓬莱市南王卫生院	公立
	060225	蓬莱市第二人民医院遇驾乔卫生所	公立
	060241	蓬莱市中医医院二门诊	公立
	060242	蓬莱市中医医院一门诊	公立
	060247	蓬莱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
	060261	蓬莱市第二人民医院龙山店卫生所	公立
	060266	蓬莱市刘家沟卫生院	公立
	201602	蓬莱市精神病防治站	公立
	300746	蓬莱市中医医院三门诊	公立
	301257	蓬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招远市	066081	招远市人民医院	公立
	066090	招远市中医医院	公立
	068503	招远市道头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8504	招远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公立
	068505	招远市精神病医院	公立
	068509	招远市中医医院	公立
	068510	招远市人民医院	公立
	068588	招远市张星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8589	招远市金岭镇卫生院	公立
	068591	招远市毕郭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8592	招远市蚕庄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8593	招远市辛庄镇卫生院	公立
	068594	招远市夏甸镇新村卫生院	公立
	068595	招远市玲珑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8596	招远市大秦家卫生院	公立

	300789	招远市阜山镇栾家河卫生院	公立
	300790	招远市夏甸镇东庄卫生院	公立
	300791	招远市齐山镇大吴家卫生院	公立
	300792	招远市阜山镇南院庄卫生院	公立
	300793	招远市张星镇宋家卫生院	公立
	300794	招远市金岭镇大户陈家卫生院	公立
	301249	招远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栖霞市	201968	栖霞市中医医院门诊	公立
	280001	栖霞市人民医院	公立
	300137	栖霞市精神病防治院	公立
	300422	栖霞市中医医院	公立
	300423	烟台桃村中心医院	公立
	300582	栖霞市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公立
	300923	栖霞市结核病防治所	公立
	300924	栖霞市皮肤病防治所	公立
	300925	栖霞市亭口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26	栖霞市松山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公立
	300927	栖霞市臧家庄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28	栖霞市庙后镇卫生院	公立
	300929	栖霞市寺口镇卫生院	公立
	300930	栖霞市观里镇卫生院	公立
	300931	栖霞市蛇窝泊镇大柳家镇卫生所	公立
	300932	栖霞市苏家店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33	栖霞市翠屏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公立
	300934	栖霞市桃村镇卫生院	公立
	300935	栖霞市官道镇卫生院	公立
	300936	栖霞市杨础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37	栖霞市唐家泊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38	栖霞市蛇窝泊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0939	栖霞市西城镇卫生院	公立
	300940	栖霞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公立
海阳市	062901	海阳市人民医院	公立
	062903	海阳市徐家店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2905	海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立
	062907	海阳市中医医院	公立
	062909	海阳市小纪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2922	海阳市辛安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2925	海阳市留格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2928	海阳荣军医院住院部	公立
	062936	海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公立
	062937	海阳市发城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2939	海阳市凤城街道卫生院	公立
	062941	海阳市龙山街道卫生院	公立

	062943	海阳市郭城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2955	海阳市朱吴镇医院	公立
	062956	海阳市盘石店镇医院	公立
	062957	海阳市行村镇医院	公立
	062958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医院	公立
长岛县	300420	长岛县人民医院	公立
	300421	长岛县中医医院	公立
	301160	长岛县南隍城卫生院	公立
	301161	长岛县黑山卫生院	公立
	301162	长岛县砣矶中心卫生院	公立
	301163	长岛县大钦岛卫生院	公立
	301164	长岛县北隍城卫生院	公立
	301165	长岛县北长山卫生院	公立
	301166	长岛县小钦岛卫生院	公立
	301167	长岛县南长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开发区	053548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医院	公立
	05357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医院	公立
	060010	烟台业达医院	公立
	06021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中心卫生院	公立
	06180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公立
高新区	710001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

四、民政部门咨询电话

单位	电话
烟台市民政局	6643975
芝罘区民政局	6232228
福山区民政局	6356210
牟平区民政局	4219211
莱山区民政局	6718732
龙口市民政局	8955706
莱阳市民政局	7261300
莱州市民政局	2251891
蓬莱市民政局	5612111
招远市民政局	8225737
栖霞市民政局	5226689
海阳市民政局	3223143
长岛县民政局	3213106
开发区民政局	639682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6922212
昆崙区社会事务局	4693615